

2024 年浦江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
理项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202403280003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 年 03 月 28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3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4年浦江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024年浦江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县民生实事50处隐患点治理工程、市民生实事150处路口治理工程等2024年度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000万元，监理服务费约62.4万元。

2.2 项目地点：浦江县域内。

2.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各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2.4 计划服务期：6个月（具体时间以各个工程开工至审计完成为准）。

2.5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总投资额（同一项目分多个标段的投资额允许累加）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大中修工程的监理项目。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资格/职称。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公路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其他要求：监理班子总人数不少于5人（含总监），其中具有交通运输部

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不少于1人，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员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及以上资格不少于4人，所有人员必须有监理上岗证书且为本企业人员（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2023年12月、2024年1月、2月连续3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04月08日10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浦江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579-8938037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浦阳街道沉湖村樟畈 地 址：浦江县文溪东路230号二楼

联系人：许芳斌 联 系 人：楼晨阳

电话：0579-84516027 电 话：0579-84170210

邮箱：826966691@qq.com 邮 箱：472528231@qq.com

9. 其它

开标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加入钉钉直播群（群名：（二群）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群号：33216212）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期间保持网络畅通，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不看或中途退出收看钉钉群直播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2024年03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浦江县浦阳街道沉湖村樟畈 联系人：许芳斌 电话：0579-84516027 邮箱：826966691@qq.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文溪东路230号二楼 联系人：楼晨阳 电话：0579-84170210 邮箱：472528231@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浦江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浦江县域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
|-------|-----------------|---|
| 1.11 |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投标预备会会议纪要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u>2024年04月06日17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2</u> 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技术标：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商务标：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3.2.2 | 投标最高限价及让利区间 | 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基准价法计算的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 |

| | | |
|--------------|----------------|---|
| | | <p>【监理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应计费标准的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设计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序号___的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造价咨询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监理费最高费率为 2.08%（以施工合同价为取费基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让利区间：10%（含）～ 20%（不含）。</p> <p>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中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 100 元，中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价为 95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费率=最高限价（费率）*（1-中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 2.08%，中标让利率为 15%，则中标费率为 1.77%】。</p>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 投标报价应以让利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p> <p>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p> <p>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 <u>人民币 10000 元</u> 计取。</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p> |
| 3.4.3 (3)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u>(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u> <u>(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u></p> |

| | | |
|--------------|-------------------------|---|
| | | <p><u>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p>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 2. 企业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别的，则还需提供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拟派项目总监和监理班子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缴纳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清单（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并提供官方验证方式）等扫描件； 4.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
| 4.1.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

| | | |
|-------|---------------|--|
| 4.1.5 |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其他：___/___。</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二楼云开标直播间）</u>。</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___/___。</p> <p>4. 其他：<u>开标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加入钉钉直播群（群名：（二群）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群号：33216212）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期间保持网络畅通，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不看或中途退出收看钉钉群直播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u></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___/___。</p>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_____。</p>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3</u> 人。 |

| | | |
|-----|--------------|--|
| 6.2 | 评标办法 | 1.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 |
| 6.4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注：①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和担保时间必须延续至工程完工；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③履约担保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或递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④现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账号：1208070029220900438。 用途：2024 年浦江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 |

| | | |
|------|------------|--|
| | 情形 | 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1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
| 10.2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

| | | |
|------|--------|--|
| | | <p>12. 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 <u> / </u></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
| 10.3 | 信用查询网址 | <p>1.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 建设： 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 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 https://rcpu.cwun.org/</p> |
| 10.4 | 特别说明 |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人</u>（3份）、<u>交易中心</u>（2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 其他： <u> / </u>。</p>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初步审查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计划服务期限 | 质量目标 | 投标让利率 | 得分 | 排名 | 资格审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让利区间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让利率 | | | |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为_____, 中标让利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 中标服务期为_____, 质量符合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评审小组否决其投标。

三、资信标评审 (2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备注 |
|----------------------|--|---|----|
| 投标人信用评价 (-5~1.5分) | AA级：得1.5分；A级：得1分；B级：得0分；C级：扣2分；D级：扣5分（监理人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涉及的按B级计算）。 | | |
| 技术方案 (0~18.5分) | 主要监理岗位的 职责 (2-3.5) |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u>3.0~3.5</u> 分；较好的，得 <u>2.5~3.0</u> 分；一般的，得 <u>2.0~2.5</u> 分。缺失的得0分。 |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 难点分析及对策 (3-5) |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 <u>4.0~5.0</u> 分；较准确的，得 <u>3.5~4.0</u> 分；一般的，得 <u>3.0~3.5</u> 分。缺失的得0分。 | |
| | 监理工作的程序 与措施 (3-5) |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 <u>4.0~5.0</u> 分；计划可行措施较好的，得 <u>3.5~4.0</u> 分；计划和措施均一般的，得 <u>3.0~3.5</u> 分。缺失的得0分。 | |

| | | | |
|--|-------------|---|--|
| | 对工程的建议（3-5） |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 <u>4.0~5.0</u> 分；较好的，得 <u>3.5~4.0</u> 分；一般的，得 <u>3.0~3.5</u> 分。缺失的得 0 分。 | |
|--|-------------|---|--|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E1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E2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上述 E1=1、E2=0.5。

示例：假设评标基准让利率为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为 9%，则报价得分=80- | 9%-10% | ×100×1=79 分；假设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为 11%，则报价得分=80- | 11%-10% | ×100×0.5=79.5 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委托人与本工程参建各单位签订的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县民生实事 50 处隐患点治理工程、市民生实事 150 处路口治理工程等 2024 年度公路工程项目各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2024 年度公路工程项目。

监理内容：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等。监理人在每月月底向委托人申报当月监理月报，阶段报告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向委托人按时申报，负责施工结算初审并参与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由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国家规定工程开工前应具备的工程资料于本工程开工前提供给监理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_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_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___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___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服务费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服务费：

1. 监理费计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 中标监理服务费为施工合同价的 ___%（中标收费费率）。合同价暂定 ___ 万元。最终监理结算价款以被监理部分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数*中标监理收费费率；

-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监理费的 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剩余部分自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
- 4) 具体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若因业主方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迟，按实际在岗监理人员数乘《2020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的1.5倍内协商确定。非业主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一律不予增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小组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监理部组成人员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全部到位，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方负责。

项目部人员变更：监理方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或因项目部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更换，而监理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项目总监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方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因项目部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处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项目部人员考勤：总监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85%，每天到发包人设在工地的基建办进行考勤机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项目总监缺勤按每天 2000 元收取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缺勤按每天 1000 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按月计罚，履约保证金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由监理单位补齐。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并暂不支付监理费。

附加协议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安全监理保证金占 30%，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 2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 20%、人员到位保证金 30%）。该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到发包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 2%（其中工程安全监理保证金占 30%，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 2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 20%、人员到位保证金 30%）。该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待全

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到建设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保函应对项目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等按合同约定进行担保（格式、内容需经承包人审查同意），

注：本合同中所有涉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违约金，若出现保函失效或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等情形导致承包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发包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1.2 工程安全监理保证金方面：若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 的安全监理保证金。

1.3 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方面：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出现工程加固或永久性不可修复部位的，扣除 100% 的质量监理保证金。

发生上述 1.2、1.3 款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确定监理单位，发生的监理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中标监理收费费率计算确定。

1.4 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每延迟 1 天扣罚人民币 1000 元，依次类推；应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除按前述规定扣罚外同时扣除 100% 的进度监理保证金。

2. 监理服务期暂定 6 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开工至工程审计完成为准），施工过程中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等，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人还需及时配合后续审计、保修等工作。

3. 对监理人的日常管理规定

3.1 监理人员对工程关键部位或隐蔽工程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按规定要求旁站或监理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2 在每月底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不报或逾期上报，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3 监理人员必须清正廉洁，不得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回扣，不得单独接受被监理方吃请，不准受贿、索贿、乱收乱借钱物、以权谋私，损害委托人利益。违者一经发现，监理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报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3.4 发现一般质量问题由监理人全权处理并报委托人备案，发现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地向委托人汇报，由委托人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做出处理意见后交监理人落实，处理结果必须有记录，监理人不得故意隐瞒实情和私下擅自处理，否则，监理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

3.5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按规定要求进场，进场材料必须按批次、时间记录在册，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产品质保单或合格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试。否则，监理人必须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6 监理人应对规定试样实行见证取样，对试样取样监理人员必须做到实事求是，随机抽样，

不得弄虚作假，应确保送检试样的真实性，若发现试样不实，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7 在整个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应自觉做好有关原始资料的收集、记录、整理、保管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一份。否则，监理人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发生上述事项的监理人违约金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从监理费中进行追扣。

4.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须在浦江县内设立项目监理办

监理办服务形式

4.1 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 1 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

4.1.1 按工程内容，监理办安排监理人员监理工作。

4.2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

4.3 监理办基本设施

4.3.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办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应根据业主要求设点，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表 2

|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 1 |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 | m ² | ≥50 | 必须根据要求设置 监理办 |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表 3

|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 1 | 电 脑 | 台 | 1/人 | |
| 2 | 复 印 机 | 台 | 1 | |
| 3 | 相 机 | 架 | 1 | |
| 4 | 传 真 机 | 台 | 1 | |

| | | | | |
|---|------|---|-----|--|
| 5 | 桌椅 | 套 | 1/人 | |
| 6 | 资料柜 | 只 | 1 | |
| 7 | 会议桌椅 | 套 | 1 | |
| 8 | 空调 | 台 | 1 | |

主要通讯、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表 4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固定电话 | 部 | 1 | |
| 2 | 汽车 | 辆 | 1 | |

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表 5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全站仪 | 台 | 1 | |
| 2 | 经纬仪 | 台 | 1 | |
| 3 | 水准仪 | 台 | 1 | |

第三节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_____,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浦江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浦江县域内。
3. 工程规模: 监理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县民生实事 50 处隐患点治理工程、市民生实事 150 处路口治理工程等 2024 年度公路工程项目各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2024 年度公路工程项目。
4. 工程投资额: 估算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7.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项目总监

总监工程师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四、监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中标监理服务费为施工合同价的____%（中标收费费率）。按 3000 万元计算监理合同价暂定____万元。最终监理结算价款以被监理部分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数*中标监理收费费率；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监理费的 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剩余部分自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
4. 具体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五、期限

1. 监理服务期：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各个工程开工至工程审计完成为准）。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协议为总监理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将根据本监理协议的内容，分别签订各分项目的监理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一正一副），监督部门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工程名称）__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__（监理人全称）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 | |
|---------------------|---------------------|
| 发包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的发包人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

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 | |
|---------------------|---------------------|
| 发包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工程名称）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浦江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

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发包人：_____（盖章） | 监理人：_____（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1、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 2、协助业主评审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评审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 3、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手续。
- 4、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 5、现场的移交:对现场的原始场平进行测量,作出书面记录,并在开工之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其次是测量放线定位的移交。
- 6、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7、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8、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 9、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施工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10、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 11、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12、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

质量通病。

- 13、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14、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的交接。
- 15、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 16、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7、组织业主、承建商、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 18、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9、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 20、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 21、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建商回访。
- 22、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业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 23、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业主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 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 24、其它未注明服务标准及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监理规范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信用评价；
2.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 2.1.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 2.2.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和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2.3. 监理工作计划与准备措施。

二、商务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让利_____%为投标报价,项目总监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否则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结果。

7.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
2. 企业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别的，则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拟派项目总监和监理班子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缴纳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清单（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并提供官方验证方式）等扫描件；
4.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项目等 | 例如：XX公司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投资额X万元的XX服务项目等 |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_____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